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明阳电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4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4,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与发行费用人民币862.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87.84万元。2023年7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565号《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	30,082.75	27,000.00
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515.1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1,850.00
合计		49,597.85	44,85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且有保本约定的、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前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 到期/赎回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九江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30%或 3.40%
2	九江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30%或 3.40%
3	九江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65%或 3.25%
4	九江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65%或 3.25%
5	九江明阳	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30%或 3.40%
6	九江明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90 天 220608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00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3.40%
7	九江明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8 日	1.30%或 3.40%
8	九江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 款 2022 年第 8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1.30%至 3.40%

9	九江 明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	2022年6 月27日	2022年8 月1日	1.30%或 2.88%
10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07月29 日	2022年 10月27 日	1.5%至 3.2%
11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08月02 日	2022年 10月31 日	1.5%或 3.1%或 3.15%
12	九江 明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500.00	2022年 08月01 日	2022年 11月01 日	1.5%或 3.03%或 3.24%
13	九江 明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08月03 日	2022年 11月03 日	1.85%或 3.05%
14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08月01 日	2023年 01月09 日	1.6%或 3.4%
15	九江 明阳	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1,000.00	2022年 09月13 日	2023年 01月09 日	1.30%或 3.40%
16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09月09 日	2023年 01月09 日	1.60%或 3.30%
17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2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	2022年 09月27 日	2022年 11月01 日	1.10%或 3.00%或 3.05%
18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2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	2022年 09月27 日	2022年 11月01 日	1.10%或 3.00%或 3.05%
19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2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11月01 日	2023年1 月10日	1.30%或 3.05%
20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11月04 日	2023年1 月9日	1.30%至 3.05%
21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500.00	2022年 11月04 日	2023年1 月9日	1.30%至 3.05%
22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11月8日	2022年 12月13 日	1.10%至 3.00%

23	九江 明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年 12月19 日	2023年1 月9日	1.50%或 2.45%或 2.70%
24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 款2023年第6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7,500.00	2023年1 月13日	2023年4 月13日	1.30%或 3.15%或 3.20%
25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W款 2023年第5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 月13日	2023年2 月17日	1.10%或 3.00%
26	九江 明阳	中国银行深圳沙 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1 月16日	2023年4 月16日	1.30%或 3.35%
27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 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 款2023年第56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3年4 月18日	2023年5 月23日	1.00%或 3.00%
28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 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 款2023年第57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3年4 月21日	2023年5 月26日	1.00%或 2.85%或 3.00%
29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 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	2023年4 月17日	2023年7 月17日	1.30%或 3.20%
30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侨 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00	2023年4 月20日	2023年7 月19日	1.30%或 3.20%

(二) 到期/赎回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 明阳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沁园春瑞利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8,000.34	2022年1 月19日	每周二可 赎回	4.00%- 5.00%
2	深圳 明阳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沁园春瑞利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499.93	2022年4 月21日	每周二可 赎回	4.50%- 5.00%
3	深圳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 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 款2022年第216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年 10月18 日	2022年 12月20 日	1.30%或 3.05%或 3.10%
4	深圳 明阳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沁园春瑞利集合 资产管理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8,000.00	2023年1 月11日	每周二可 赎回	3.50%- 4.50%
5	深圳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 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3年2 月28日	2023年5 月29日	1.30%或 3.00%或 3.20%

6	深圳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 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32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0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1.20%或 3.20%或 3.30%
---	----------	----------------	---	-------------	----------	--------------------	--------------------	---------------------------

(三) 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 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 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合计					5,000.00		

(四) 尚未到期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深圳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 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8,00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2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 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3 年第 8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00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3	九江 明阳	广发银行深圳 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000.00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合计					15,000.00		

以上公司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度。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曹子建

曹子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日

